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  
队下放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洛龙政采磋商新(2024)0012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4-59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3、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5、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

5.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5.4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

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放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一标段：交通信号灯维护；二标段：交通标志标线维护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 0379-65197718
代理机构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关璐瑶 0379-698925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8月1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8月19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放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放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4-59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放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282494.03 元  
最高限价: 1282494.0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龙政采磋商新 (2024)0012 号-1	交通信号灯维护	896367.41	896367.41	是	896367.41
2	洛龙政采磋商新 (2024)0012 号-2	交通标志标线维护	386126.62	386126.62	是	386126.62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放交通安全设施

养护项目，一标段为交通信号灯维护，预算金额 896367.41 元/年，二标段交通标志标线维护，预算金额 386126.62 元/年，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优惠率报价；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3 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3、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 注：①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②供应商仅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20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4年09月2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09月2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芳林路口中迈·红东方商务楼2315室

联系人：关璐瑶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璐瑶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7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芳林路口中迈红东方商务楼2315室 联系人：关璐瑶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放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3）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	洛龙政采竞磋-2024-59

	号	
1.1.7	采购编号	洛龙政采磋商新(2024)0012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交通信号灯维护 二标段：交通标志标线维护 注：投标人应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办法	由采购人付款，按月根据绩效考核转账据实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将上月维修明细清单一并交采购人，经第三方评审后支付维护费用。甲方根据绩效考核办法扣除乙方相应绩效，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1.3.1	服务期	3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办法； 其他：/
1.1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等（如果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优惠率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价优惠率，报价为优惠率

		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4.2.3	响应文件份数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评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评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评标报价=1-所报结算价优惠率（最终报价） 3. 供应商仅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9.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现金或转账的形

		式),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 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 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响应, 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优惠率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竞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开启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启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5.2.2 磋商开启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各供应商可以远程进行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5.2.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洛阳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2.4 如无供应商提出异议，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地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16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放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 二、服务要求

#### 1、维护清单

市交警支队下放洛龙区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交通信号及监控设备维护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更换智能运维终端	具备不少于6路输入(DI)接口	台	10	含原厂新材料费，拆除旧材料费，安装费及运输费，辅材费
2	更换主电抱杆箱	定制	台	12	含安装原厂新设备费，拆除旧基础旧设备费用，基础浇筑及安装费，运输费，辅材费，高空车台班费
3	井盖更换安装	定制	套	12	含新材料费，拆除旧材料费，安装费及运输费，辅材费
4	井盖座更换安装	定制	套	12	含新材料费，拆除旧材料费，安装费及运输费，辅材费
5	更换机柜门锁	通开型	套	30	含新材料费，安装费及运输费，辅材费
6	更换空气开关60A	60A	个	32	含新材料费，安装费及运输费，辅材费
7	人行灯帽更换	定制	个	20	含新材料费，安装费及运输费，辅材费，高空车台班费
8	更换机动车信号灯灯板	400L	套	85	含原厂新材料费，拆除旧材料费，安装费及运输费，辅材费

9	更换人行信号灯灯板	300L	套	83	含原厂新材料费, 拆除旧材料费, 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10	更换二联人行灯	400L 二联	套	8	含原厂新材料费, 拆除旧材料费, 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高空车台班费
11	更换信号机电源板		套	19	含原厂新材料费, 拆除旧材料费, 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12	更换信号机主控板		套	24	含原厂新材料费, 拆除旧材料费, 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13	更换信号机灯控板		套	24	含原厂新材料费, 拆除旧材料费, 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14	更换新手控板		套	30	含原厂新材料费, 拆除旧材料费, 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15	软导线敷设	RVV4*1.5mm <sup>2</sup>	米	856	含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16	铝芯电缆敷设	ZC-YJLV-0.6/1kV- 2×16mm <sup>2</sup>	米	990	含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17	太阳能专用电源安装	定制	套	4	含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18	太阳能板安装	定制	套	4	含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19	机柜门外装合页	通用型	套	10	含新材料费, 拆除旧材料费, 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20	更换杆件检修盖		个	24	含新材料费, 拆除旧材料费, 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21	更换熔断器	通用型	个	16	含新材料费, 拆除旧材料费, 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22	移动灯信号灯折旧及电瓶维护费		套	190	含新材料费, 拆除旧材料费, 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23	调整信号灯配时		个	24	含调试费
24	人行灯杆校正		根	9	含辅材费, 高空车台班费
25	维修信号机主板		台	6	含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返厂 维修费
26	维修手控板		套	12	含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返厂 维修费
27	维修灯控板		套	12	含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返厂 维修费
28	维修电源板		套	10	含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费, 返厂 维修费
29	人行灯校正		套	10	含辅材费, 高空车台班费
30	重新安装脱落人行灯		套	11	含辅材费, 高空车台班费
31	恢复井盖移位		套	22	含搬运费
32	发电机临时供电		处	8	含运输费及电瓶损耗费
33	护砌引线井		座	12	含基础浇筑安装费及运输费, 辅材 费
34	维修移动灯		套	12	含维修费, 辅材费
35	电线烧断绝缘处理		处	5	含辅材费
36	运送移动灯		个	9	
37	主电跳闸送电		处	6	含机械费

注: 指单次维修项目金额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 (不含) 的维修项目。本表中数量均为暂估量, 据实结算。

2、采购人管辖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信号灯等)进行巡查、维修维护, 平时处理 110、12319、网络舆情、交通事故工作安排等派单及重要任务、重大节会(牡丹文化节、河洛文化节)、城市提质、创建活动应急保障提供服务。

3、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由于交通设施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技术人员及车辆、机械等 24 小时值班待命，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即出动进行维修、抢修，保证故障交通设施迅速修复，正常运行，故障排除后及时告知采购人核查，否则将按违约责任处理。

4、中标人应对现有道路交通信号设置安装情况有所了解，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经验和能力。

5、成交供应商的主要人员、设备须满足本服务项目的需求。

6、因施工造成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7、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维修项目的专业类别，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进行维修，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得推诿，做好维修记录，派有关技术人员前往故障点进行维修、抢修，如需要更换配件时，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将损坏的配件登记造册交给采购人备案，所更换配件，保质期一年，在保质期内更换的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维修单位无偿更换。由于信号灯运行的特殊性，中标人必须保证技术人员及车辆、机械等 24 小时值班待命制度，随时出动进行维修、抢修，保证故障信号灯能迅速修复正常运行，故障排除后告知采购人核查，否则将按违约责任处理。

8、中标单位在接到报障通知后，务必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

9、投标人服务本项目涉及的更换配件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合格正品。

10、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报价。

结算价=第三方审定价×(1-结算价优惠率)

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中标人的结算价均不予调整。

按照中标区域范围及设备老旧程度，该合同标段区域全年维修总费用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该合同区域内全年维修费用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超过的部分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服务。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放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

标段: 一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甲方）所需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放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委托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 1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放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

服务名称：交通信号灯维护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市交警支队下放洛龙区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交通信号及监控设备维护，主要包括下放洛龙区 65 处路口的监控、交通信号控制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单次维修项目金额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的维修项目。（详见移交证书）

### 第四条 维护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服务期限为 3 年。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乙方结算价优惠率的方式结算相应费用。

1.4 乙方至少要配备一名驻地代表，代表乙方签收甲方的指令和文件。驻地代表全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保证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不服从调度造成工作延误的，应接受甲方处罚。

1.5 乙方积极支持配合业主单位安排的与业务关联的各类重大活动和临时应急工作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安排下，定期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2.4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并保证向甲方指派驻场维修调试技术人员一名。

2.5 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出现设备配件材料损坏，当时无法修复，乙方可经甲方同意更换损坏设备配件，保证 1 个工作日故障能迅速修复并正常运行，故障排除后告知甲方核查，否则将按违约责任处理。

2.6 如出现更换设备配件时，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和材料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更换。更换零部件及设备登记造册，交甲方备案，甲方根据配件更换要求出据认质认价证明，所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保修一年。乙方在更换配件及维修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维修工作量和服务费用等，经调查发现存在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全部款项全部追回，甲方没有支付的本合同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2.7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甲方如果因此承担责任的，均可从乙方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2.8 本项目维修为包工包料，固定优惠率总承包。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为：第三方审定价。

结算价=审定价×(1-结算价优惠率)

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供应商所成交的总造价优惠率均不予调整。

该合同标段区域全年维修总费用不超过中标预算控制金额。该合同区域内全年维修费用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超过的部分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服务。由于甲方需要另行新增的交通安全设施，不含在本合同控制金额范围之内，其费用按市场价执行，另行结算。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维修维护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 (3) 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 (4) 其他材料。

由采购人付款，按月根据绩效考核转账据实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将上月维修明细清单一并交采购人，经第三方评审后支付维护费用。甲方根据绩效考核办法扣除乙方相应绩效，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第八条 分包

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根据绩效考核办法扣除乙方相应绩效。乙方如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维修服务，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先行支付。
2.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

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评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评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磋商小组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评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评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p>经济标评分参数</p>	<p>0.0</p>	<p>20.0</p>	<p>投标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报价=1-所报结算价优惠率</p>
<p>技术标评分参数</p>	<p>0.0</p>	<p>5.0</p>	<p>项目整体服务方案</p>	<p>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大部分内容符合本项目的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缺项较多、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0.0</p>	<p>5.0</p>	<p>常见故障和解决办法</p>	<p>对本标段涉及设施系统故障和解决措施阐述分析到位、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对系统故障和解决措施阐述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得4分；对系统故障和解决措施阐述内容稍有缺失，措施部分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得3分；对系统故障和解决措施阐述内容缺失较多，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p>

				分；对系统故障和解决措施阐述内容简单、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0	5.0	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内容完整、全面、大部分内容符合本项目的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缺项较多、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内容简单、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0	5.0	文明作业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作业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得当、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稍有欠缺、具有可行性得3分；内容欠缺较多、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0	5.0	安全作业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作业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得当、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稍有欠缺、具有可行性得3分；内容欠缺较多、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0	5.0	培训计划、培训方案	<p>针对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内容有缺失、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0	5.0	巡视制度及用户回访计划	<p>服务期内的巡视制度和用户的回访计划，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人员责任划分明确、回访内容及周期科学合理的得5分；制度完整、岗位设置和人员责任划分合理、回访内容及周期合理的得4分；制度完整、岗位设置和人员责任划分部分内容合理，回访内容及周期基本合理的得3分；制度稍有欠缺、岗位设置和人员责任划分合理性较差、回访内容及周期合理性较差的得2分；制度简单、欠缺较多、相关内容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0	5.0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p>关于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此类应急预案情况考虑全面、安排周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应急预案情况考虑全面、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应急预案情况考虑基本完</p>

				整、措施部分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应急预案情况考虑有缺失，措施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情况考虑较少且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0	5.0	重点、难点分析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内容完整、全面、大部分内容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少部分内容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3分；内容缺失较多、少部分内容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2分；内容简单、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0	4.0	合理化建议	内容清晰准确，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指导性、操作性强且全面的得4分；内容合理，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的得3分；内容基本准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简单、笼统、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人员配备承诺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队伍，维修人员6人以上，派驻采购人单位固定技术人员2人及2人以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0.0	6.0	车辆配备	为本项目配备有高空作业车得3分，配备有专业维修车得3分（车辆须为供应商单位自有，响应文件中须附车辆行驶证和为本项目配备承诺书）。
	0.0	4.0	配合服务及服务的时效性承诺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服务响应快速、高效，并积极配合工作，内容具体全面，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内容基本全面，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内容有缺失，部分内容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分；承诺内容欠缺较多，不符合项目特点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0	4.0	优惠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具有实际经济意义的得4分；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部分内容具有经济意义的得3分；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描述泛泛不够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0	5.0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3分≤得分≤5分。
业绩信誉	0.0	9.0	类似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合同编）》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



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

招标编号:

单位: %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4:其他材料